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1号

关于对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聪

地址：吉安县成凤凰路27号（望族名家14栋2单元401室）

联系电话：13970457575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官田乡全钢架连栋小锯齿蔬菜大棚采购项目

（1）合同签订未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签订，如：违约责任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条例》第32条、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，责令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2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指阳乡全钢架连栋小锯齿蔬菜大棚采购项目



目

(1) “售后服务方案”未细化量化(违反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21条之规定。违反了条例第34条、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、55条、财库[2016]205号第2部分第4项,责令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二、权利告知: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